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第二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JSZC-321204-TZXD-G2026-0001
甲方（买方）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罗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罗塘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根据“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第二次）

1.2 标的质量：乙方所供车辆、随车器材、附件设备及相关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1.3 标的数量：水罐消防车 1 辆，随车器材及文件资料按本合同附件配置。

1.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延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货物采购、生产或改装、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协助上牌、培训、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维护等全部工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2.2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含本项目合同期内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及随车器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税费、包装、运输、保险、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测

验收、协助车辆上牌、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维保、中标服务费、利润及合同履行风险等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与保密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在交付时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检测报告、公告资料、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随车工具清单、随车附件清单、易损件清单、底盘随车文件、产品合格证、装箱单等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确因履约需要向有关人员提供的，应限于履约必需范围并承担保密责任。

四、知识产权与产权担保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主张或起诉；如发生侵权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合同标的所有权完整、合法，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收取贰万元整（¥20,000.00 元）的履约保函。

5.2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以保证保险、保函、电汇、转账、汇票、支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乙方按相关规定使用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5.3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4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不履行合同、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转包或违法分包、恶意投诉或反映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付款方式：整车交付经调试验收合格并上牌正常运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7.2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金额相符的机动车辆发票结算资料。因乙方发票或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3 如乙方有逾期交付、质量不合格、资料缺失或其他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暂缓支付、扣减相应款项或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承担；乙方报价已包含本项目所需全部税费及协助车辆上牌等相关费用。

九、交付、包装与运输

9.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包装，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因包装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乙方负责全部运输、装卸、现场搬运及相关费用。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到货验收：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外观、型号、数量、资料、配件、随车器材、工具及辅助件等核对验收。乙方未按甲方通知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单方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对乙方有效。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及技术要求。乙方未完整交付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车工具、质量合格凭证等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10.4 最终验收：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10.5 最终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经装卸、安装、调试后的外观、数量、型号、材质、性能、与响应文件的符合度、检测报告齐全性以及乙方承诺、甲方要求的其他指标。

10.6 验收标准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及甲方要求。验收结果与合同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10.7 如验收不合格或质保期内发现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调换或采取甲方认可的补救措施，相关拆卸、搬运、运输、保管及责任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乙方承担延迟交货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年，质保范围包括整车、随车器材及附件设备；乙方提供车辆终身维修服务。

11.2 免费质保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备品备件、器材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车辆及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且不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除外。

11.3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长期维修服务，维修过程中仅收取更换零配件费用。乙方不得免除因设备本身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乙方应保证产品不存在因材质、设计、制造等问题引起的缺陷，否则应无偿予以纠正。所有车辆及零部件（含改装部分）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适用行业标准、规定。

11.5 乙方须设有 7×24 小时售后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甲方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建议。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接甲方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答复、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非甲方原因引起的故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因维修延误的时间顺延免费保修期。

11.6 乙方应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现场实地操作培训。

十二、培训要求

12.1 乙方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提供车辆、设备相关功能的使用和操作技术培训、指导等。

12.2 培训人数不少于 3 人；培训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培训时间为货物交付后 5 天内。

12.3 培训内容包括车辆使用操作、日常保养与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

12.4 乙方应免费提供全面、完整、详细的技术手册，包括介绍、现场操作、故障处理、维护及使用安全等内容。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3.4 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5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诉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确认的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本合同中较高标准或更有利于实现采购目的的约定为准。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主要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以投标文件为准。

签署页

甲方（盖章）：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罗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南郊平原岗程力汽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22-38155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湖北省随州市建行曾都支行
账号：	账号：42001813662050003420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